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最新法律法规、监管规则要求，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以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

同时，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34人离职，根据相关规定，上述对象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上述3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9,440股限制性股票并予以注销。此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份总额将由217,250,112股减少至217,140,672股，注册资本由217,250,112元减少至217,140,672元。部分条款修订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725.0112 万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714.0672 万元。		
第十九条 由湖南国科微电子有限公司按照经审计的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发起人以其持有的湖南国科微电子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出资认购公司设立时的全部股份，发起人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量如下表：			第十九条 由湖南国科微电子有限公司按照经审计的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发起人以其持有的湖南国科微电子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出资认购公司设立时的全部股份，发起人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量如下表：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1	长沙湘嘉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	湖南国科控股有限公司（原“长沙湘 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4	新疆亿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	永新县亿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原“新疆亿盾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

<p>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1,725.0112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 普通股 21,725.0112 万股, 无其他种类股。</p>	<p>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1,714.0672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 普通股 21,714.0672 万股, 无其他种类股。</p>
<p>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第四十八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 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四) 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 (六) 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七) 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八) 重大资产重组; (九) 股权激励计划; (十)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p>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 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 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 在新任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 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p>

<p>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p>	<p>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p>
<p>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召集人应为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分红，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分红，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可以增加现金分红频次，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及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在有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其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其关心的问题。</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及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三）公司董事会在有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其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其关心的问题。</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调整： （一）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调整，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调整： （一）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调整，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p>

<p>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以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p> <p>(三)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现行利润分配政策确实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目标不符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说明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四)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p> <p>(五)公司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p> <p>(六)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如调整或变更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回报规划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以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p> <p>(三)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现行利润分配政策确实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目标不符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说明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四)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通过。</p> <p>(五)公司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p> <p>(六)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如调整或变更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回报规划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本章程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实施。</p>	<p>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p>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